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路漫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路漫漫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认为路漫漫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1年7月12日